

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要點

97.09.01 訂定

100.08.20 修訂

104年09月0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二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師生發揮整體力量，共同維護專業教室安全衛生，並提倡守法守紀之美德，進而達到人安、物安、事安、心安且整潔衛生等目標。

三、實施程序：

1. 為使學生實習順利進行，依「職業學校法」第一條及「職業學校規程」之規定，特定訂本實施計畫。
2. 每學期舉行安全衛生常識測驗，以提高學生安全衛生知能落實成效。
3. 每二個月將「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檢核報告」建議事項彙整並及時改進。
4. 各科設有工讀生，隨時檢查實習場所安全衛生，及時處理各項事務。
5. 訂定實習場所管理實施計畫，並於各實習場所張貼安全衛生標語、緊急應變措施及管理辦法，以隨時提醒學生注意。
6. 訂有實習場所意外事故處理實施計畫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7. 利用上課時間加強宣導。

四、本校專業教室安全衛生委員會編組及職掌表

職稱	現職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領導全校推行專業教室安全衛生應變計畫。
副主任委員	教務主任	襄助主委，推行專業教室安全衛生應變計畫。在宣教活動中指導推行其工作。
兼任委員	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護理師	襄助主委，就其專業性與權責，指導推行其工作。
委員	幼保科科主任 美容科科主任 餐觀科科主任 商貿科科主任 資處科科主任 廣多科科主任 應英科科主任	襄助主委，推動專業教室安全衛生應變計畫。
執行秘書	實習主任 教學組長	承主委、副主委之領導，負責全盤性工作之策劃、協調、研究、考察等事項。